**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19年省级配套老区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临高、儋州、乐东、陵水等4县市扶贫办

 主管部门：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评价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 5月 22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0年5月29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改善革命老区村庄 | 改善革命老区村庄20个 | 改善革命老区村庄20个以上 | 改善革命老区村庄18-20个 | 改善革命老区村庄15-18个 | 改善革命老区村庄15个以下 |
| 硬化革命老区村道 |  硬化革命老区村道30公里 | 硬化革命老区村道27公里以上 | 硬化革命老区村道24-27公里 | 硬化革命老区村道21-24公里 | 硬化革命老区村道21公里以下 |
| 效益指标 | 解决革命老区出行难问题 | 解决革命老区2.5万名群众出行难 | 解决革命老区出行难群众人数2.5万名以上 | 解决革命老区出行难群众人数2-2.5万名 | 解决革命老区出行难群众人数1.8-2万名 | 解决革命老区出行难群众人数1.8万名以下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开发资金项目处 | 主管部门 | 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
| 项目负责人 | 何魁元 | 联系电话 | 65250257 |
| 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59号 | 邮编 | 570204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200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2000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200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2000 | 省财政 | 2000 |  |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4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7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8 |
| 评价等次 | 优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阴若珂 | 综合处处长 | 省扶贫办 | 98 |  |
| 潘志勇 | 政策法规处处长 | 省扶贫办 | 98 |  |
| 符海珠 | 规划统计处处长 | 省扶贫办 | 97 |  |
| 陈冠智 | 社会扶贫处处长 | 省扶贫办 | 99 |  |
| 何魁元 | 开发资金项目处副处长 | 省扶贫办 | 98 |  |
| 吴晓笙 |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省扶贫办 | 98 |  |
| 合计 |  |  | 平均得分 | 98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0年5月27日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2019年度省级配套老区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1.项目资金性质、用途

（1）老区专项资金是经常性项目，是为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事务，由中央财政安排和省、市县级配套的补助资金。

（2）用途是加强建设革命老区经济发展和农民脱贫致富相关的农村小型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革命老区生活生产条件，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2.主要内容

（1）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包括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馆的建设和改造、烈士陵园的维护和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等。

（2）革命老区民生事务。主要指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有关事务，包括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和乡村道路等设施的建设维护。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老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20个以上老区村庄乡村道路、环境卫生、饮水安全等，修建硬化道路30公里，解决 2.5万名群众出行难问题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省级财政配套革命老区专项资金2000万元，于3月份下达，并按要求及时分配到相关市县。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分配方案，2019年革命老区专项资金分配临高县354万元、儋州市743万元、乐东县630万元、陵水县273万元，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全部用于乡村道路、环境改善、饮水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级财政部门和扶贫部门严格按照《海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扶办发〔2014〕96号），保证项目资金管理有章有规遵循。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16〕70号），严格执行《海南省财政支农资金报帐管理办法》，实行资金报账制度，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确保了项目资金无挪用、挤占、擅自调整项目资金等违法乱纪现象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

（一）项目组织情况

1.在年度项目资金下达前，各市县扶贫办按照《2017-2020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建设规划》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一是根据各老区村庄申报项目情况，深入农村基层核实，进一步完善本市县老区的项目库。二是按照上年度省财政下达本市县的资金规模，根据中央、省、市县工作重点和要求，结合各老区村庄申报项目情况，从项目库中筛选出拟建设项目，初步形成本年度拟建设项目计划。三是对拟建项目所在村庄进行实地核查，全面掌握拟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村民意见、项目建设地点及规模、受益人数、预期目标等，保证每个拟建项目得到村民小组、村委会、乡镇政府、扶贫部门、市县政府等认可和确定，保证项目资金投向合理、申报环节不出差错。

2.在年度项目资金下达后，省扶贫办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琼财预〔2019〕371号）要求，及时下发了《关于做好2019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项目安排的通知》（琼扶办发〔2019〕32号），各市县扶贫办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规模，及时拟建项目计划，抓紧项目设计和概算，形成年度项目计划，经市县政府审批后，报送省扶贫办备案并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目前，我省革命老区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已形成了一套比较规范的监管机制，有力地保障了革命老区建设的顺利开展。

1.在执行制度方面，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293号）精神，制定了《海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扶办发〔2014〕96号），保证资金项目管理有章有规遵循。各级财政部门和扶贫部门除了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法规外，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16〕70号）。

2.在项目实施方面，各市县根据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按照项目批准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四制”规范化管理，即“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对项目组织、设计、审查、工程招投标、施工、质量监督、检查验收等环节层层把好关口。

3.在档案管理方面，由各市县扶贫办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资料收集和档案管理，按照“一项目一档案”的原则，建立了较为系统和完整的档案资料。

4.在监督检查方面，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市县扶贫办除了在市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本办政务公开栏等媒介公示外，还要在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村民小组的政务公开栏公示，将项目建设基本信息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及时公示。项目实施时，市县扶贫办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定期地深入实地检查监督，做到每个项目3次以上现场监管，发现问题责令立即整改，动态公示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严格工程监理，严把项目质量关。项目建成后，在项目所在地树立标识牌，公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的透明度。项目建设实行月报告制度，各市县扶贫办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项目执行情况报送省扶贫办。省扶贫办不定期地对全省老区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19年全省革命老区建设项目共有40个，总预算2000万元，所有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均控制在项目设计预算范围内，无超预算情况。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严格执行“四制”规范化管理，即“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对项目组织、设计、审查、工程招投标、施工、质量监督、检查验收等环节层层把好关口，提高了项目建设透明度和市场竞争性，减少了成本开支，极大的提高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时限为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项目涉及4个市县、7个乡镇、23个老区村庄，截止2020年5月14日，40个建设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2.项目的完成质量

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建成村道路22.871公里，铺引自来水管道18006米，建成排水沟1418米，建好太阳能路灯203盏，让老区群众更便捷地与外界联系，解决了老区群众长期不安全饮用水的问题。

（三）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建设完成了预期目标，建设道路项目12个，建成道路24.871公里，解决16621人行路硬化问题；建设饮水项目1个，铺引自来水管道18006米，建成排水沟1418米，8解决1530人饮用安全水问题；建设环境改善项目4个，建好太阳能路灯203盏，受益人5781人。项目涉及4个市县、7个乡镇、23个老区村庄，涉及受益人口23932 人。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2019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实施，在革命老区村庄建成了一批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对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农民增收方面，将在今后很长时间发挥积极的作用。所有项目建成，解决了16621人行路硬化、1530人安全饮水的问题，让农产品流通更加顺畅，有效地促进老区群众增加经济收入，保障了老区群众的健康，减少疾病的发生。。

3.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由中央财政安排和省、市县级配套的补助资金。每个项目建成后，市县扶贫办将项目移交给项目所在村委会进行后续管护，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五、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实现预定的绩效目标，建设项目依据充分，目标非常明确，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全省革命老区建设规划的要求，综合评价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项目择优上，各市县年度项目计划的设定，从老区项目库中筛选，列入老区项目库的项目，都是现场认真核实，选择确实关系老区群众生产生活，真正能够起到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一批重要项目。在项目决策上，严格执行项目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的审核及审批制度，达到了优化方案、节约投资、效益最大化的目的。

（二）存在主要问题

1.有些市县项目设计、预算、审批、变更、招标、质监、验收等环节管理不够规范。从查阅各市县组织实施项目的现有资料来看，项目设计和审批环节做得较好，招投标方式却各有不同，有的市县采用招标方式、有的采用邀标方式、有的采用议标方式，均存在程序过于简单。

2.项目标示牌不规范。各市县项目完成后，有些市县在醒目地方立了体现项目的标示牌，有些市县在路面只是标示项目的完成时间及业主方名称。

3.后续管护不够到位。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由于没有项目后续管理专项经费，从而影响了项目长期发挥效益。